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郭长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世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于志臣先生、滕永波先生、黄新才先生、李清华先生、姜世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清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郭长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志臣先生、滕永波先生、黄新才先生、李清华先生、姜世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清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世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宝利甬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能在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的同时，为公司引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山东宝利甬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7年1月18日